

培训委托协议书

甲方：焦作市教育局

乙方：河南华夏基础教育学院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河南省教育厅《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》有关要求，经过公开招标，乙方中标。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，就乙方按甲方需求举办“焦作市教育局 2025 年市直中小学师资培训项目包 5：焦作市网络安全、国家智慧教育平台、媒介素养、实验教学及实验室管理人员能力培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焦财招标采购-2025-36）”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协议书。

第一条 乙方受甲方委托举办“焦作市教育局 2025 年市直中小学师资培训项目包 5：焦作市网络安全、国家智慧教育平台、媒介素养、实验教学及实验室管理人员能力培训项目”。

第二条 服务要求及内容（范围）

1. 焦作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培训项目

培训对象：全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管理人员。

培训内容：采取专家讲授、学习交流、模拟演练等方式，围绕国家网络安全政策、防控技术、应急处理等内容进行培训。

培训课时：40 课时。

培训地点：市内培训。

培训方式：集中研训（全封闭含食宿）。

培训人数和时长：参训人数 50 人，共培训 5 天。

2.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市级应用团队培训项目

培训对象：全市平台应用市级专家团队骨干成员。

培训内容：采取集中培训、实地学习、集体研修等方式，围绕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应用等内容开展系列培训。

培训目标：提升教师应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辅助教学的能力，培养市级专家团队工作室，推动我市教育信息化高速发展。

培训课时：40 课时。

培训地点：省内培训。

培训方式：集中研训（全封闭）。

培训人数和时间：培训 50 人，5 天。

3. 焦作市教育系统媒介素养提升培训项目

培训对象：各县（市）区、市直各学校分管舆情工作的副局长、副校长，联络员。

培训内容：《教育系统舆情应对与处置》《新媒体时代下的舆情引导》《智媒时代的舆情引导环境与策略》《突发公共事件舆情应对与效果评估》《教育系统新媒体运营和舆情应对》。

培训目标：培养一批政治过硬、综合素质高的舆情应对处置专业人员，对涉及国家、省、市、校的舆情事件、低俗不良信息

及不正确言论进行及时应对处置、及时发帖跟帖，矫正视听、引导舆论、维护形象，强化主流声音。

培训课时：32 课时。

培训方式：市内集中（全封闭）。

培训人数和时间：培训 60 人，培训 4 天。

4. 全市中小学实验教学及实验室管理人员能力培训项目

培训对象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（教体）局、市直有关学校负责中小学实验教学教师及实验室管理人员。

培训内容：围绕新高考、中考制度改革，落实省教育厅调整中招理化生实验考试科目调整要求；开展理化生实验教师新课改、新课标适应新高考、中招培训；提高中小学实验教师及实验室管理人员、教育装备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；加强实验室管理人员实验实践、实验操作与安全管理能力提升。

培训目标：落实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加强和改进实验教学要求，提升中小学实验教师适应新高考、中考制度改革实验教学能力和学科素养；强化实验教师专业素养和队伍素质、巩固技能、更新知识；加强实验室操作与安全管理意识。

培训课时：32 课时。

培训地点：省内培训。

培训方式：集中研训。

培训人数和时间：培训 57 人，培训 4 天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：372250.00 元。

第四条 培训时间：2025 年 10 月—2025 年 12 月（具体培训时间以乙方书面提交课时计划，经甲方审核通过时间为准）。

第五条 甲方职责

（一）负责拟定培训要求设计初步方案；

（二）负责组织培训学员，并在培训开始前向乙方提供参训人员名册；

（三）监督乙方的培训全过程，培训结束后按协议和实际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培训费，账户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河南华夏基础教育学院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祥符支行

银行账号：1703026009200028214

第六条 乙方职责

（一）负责按甲方培训要求设计培训方案，并按双方确认的方案组织师资实施培训；

（二）负责高质量做好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培训有效性；

（三）负责收集培训资料，整理资料汇编，形成项目绩效评估和总结并及时报送甲方，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；

（四）严格按照项目工作要求和有关财务规定管理好、使用好培训经费。

第七条 培训结束后，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（含税），甲方于 60 个工作日之内，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

培训费，培训人次：217人，培训费共计：大写：叁拾柒万贰仟贰佰伍拾元；小写：¥372250.00。甲方按协议和实际完成情况报财政审核金额支付给乙方。（线下培训双方约定，乙方负责培训学员人身意外安全）。

第八条 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，协商方式议案需以书面为准，协商不成时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甲乙双方基于在不同的地区，为加快效率，甲乙双方认可本合同传真签定有效，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单位（公章）

张为胜

乙方单位（公章）

涂汉生

联系电话：0391-2992862

联系电话：18530016669

2025年10月20日